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謝委員富順、黃委員漢青、吳委員忠芳、李委員建平、張委員惠真、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學生代表 5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6 人，未出席 12 人，實到（含代理）24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二。

列席者：張教務長宏吉、魏主任嚴堅、程主任春美、單執行秘書環琪、鄭組長美幸、姜組長祖華、王組長玉玫、蔡組長樹芬、黃組長麗修、曾組長月霞、劉組長士吉、吳組長秋燕、張組長碧惠、尤技士芳美、學生代表

（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8-11 頁）

主席：李主任委員宏仁

記錄：羅鳳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院長、主任及同仁們撥冗參加今天的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本次會議主要的目的在於討論本校 103 年 6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列管事項：「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收、退費暨管理要點」（草案）的訂定程序及實施時程，請大家踴躍惠賜高見。

許多師長極為關心學生事務，讓我們十分感謝與感動！本處一向認為學生與教師同為校務發展的主體，應共同為本校的永續成長而努力！由於我們國立學校各項行政措施必須嚴守「依法行政」（rule of law）原則，必須兼顧實體的（權利義務規定）正義及程序（實現權利義務）的正義。因此，本人希望能在法、理、情兼顧的情形下，妥適研擬此一提案的解決方案。

再一次感謝大家的與會，懇請指導。謝謝！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學生會 103 年 6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列席學生會代表楊朝勳補充說明：

學務長及各位師長大家好，我是學生會楊朝勳，這個提案在臨時校務會

議上提出是一個代收單的提案，目前學生會會費都是採社團繳納的方式—自由繳交，現在我們想根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請出納組及註冊組協助在學雜費繳交系統上代收學生會會費，詳細的法源依據及各校相關資料請參照附件—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提案一。(會場傳閱該項資料)

◎課指組黃組長麗修：

有關本校 102 學生會要求代收學生會費案，本組說明及建議如次：

- 一、本 (10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12:30 辦理新、舊任自治性組織暨社團領導人之交接。因下屆(103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業於經本組公告自 103.4.9 起至 103.4.25 止登記候選，惟直到截止日期日止皆無人登記，迄今尚未產生。
- 二、6 月 10 日 (星期二) 學生會向學生議會常會提案，審議「要求校方代收學生會費之收取暨管理要點」。經議會決議退回該「要點」、「待修正後再審議」。
- 三、6 月 17 日 (星期二) 學生會代表於校務會議提案係未經學生議會、學務處處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料，實有誤導與會代表及行政主管之嫌 (學生會代表宣稱該要點已經學生議會通過，期實不然)。
- 四、6 月 22 日 (星期日) 18:00 學生議會議長告知本組撤回學生會提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草案)之決議。
- 五、6 月 23 日 (星期一) 8:19 收到學生議會「撤案聲明稿」之電郵 (如附件二)。
- 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生事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依第九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第四十八條規定：「凡本大學學生皆為本大學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因本校學生會迄今仍未完成「103 學生會會長改選」，學生議會議員改選程序亦須補正，且所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暨管理要點」(草案)應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本組依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後，再提請學務處處務會議及本會審議，若獲本會通過後，再送請 校長核可。
- 八、綜所上述，本組於監督 102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或因溝通不足，徒生困擾，謹此致歉，並將深自檢討改進！然而學生會費的收取攸關學生家長、廣大學生的權益，不得不極為慎重、小心，嚴守程序正義及依此行政原則。
- 九、建請本案應原則同意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惟實施時程應俟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依規定改選完成，並依相關程序審查、會簽同意後 (如第七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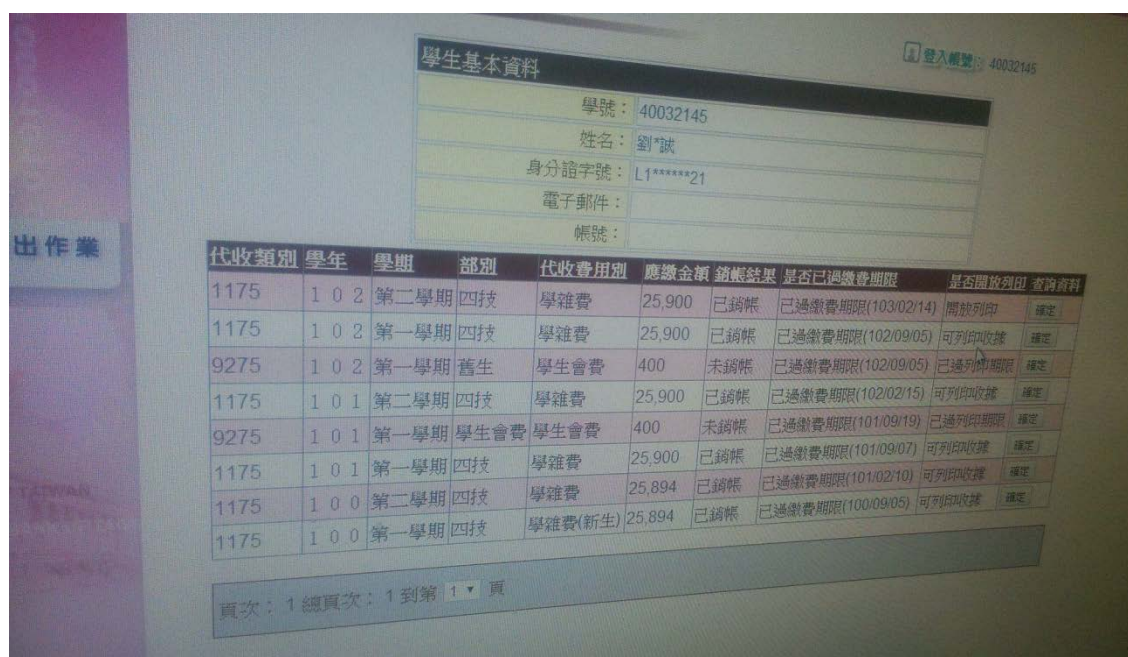
再行提請本會審議代收之實施時程為宜。

◎註冊組尤技士芳美：

請問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草案）第 2 項內容中「…每學年配合新舊生資料袋寄發劃撥單」，何謂「新舊生資料袋」？又是哪個單位所發出的？

◎列席學生會代表楊朝勳：

謝謝註冊組老師的指正，實際上這個草案的內容已經是舊版，現在我們已經做了新的研擬，將「新舊生資料袋」改為「註冊流程」，這部分請參閱臨時校務會議上的提案資料—虎尾科技大學樣本，虎科大的註冊單也是台銀的，一年度會有 2 份單，是將學雜費與學生會會費分開。



學生基本資料

學號：40032145
姓名：劉誠
身分證字號：L1*****21
電子郵件：
帳號：

代收類別	學年	學期	部別	代收費用別	應繳金額	銷帳結果	是否已過繳費期限	是否開放列出	查詢資料
1175	102	第二學期	四技	學雜費	25,900	已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3/02/14)	開放列出	確定
1175	102	第一學期	四技	學雜費	25,900	已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2/09/05)	可列印收據	確定
9275	102	第一學期	舊生	學生會費	400	未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2/09/05)	已過列印期限	確定
1175	101	第二學期	四技	學雜費	25,900	已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2/02/15)	可列印收據	確定
9275	101	第一學期	學生會費	學生會費	400	未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1/09/19)	已過列印期限	確定
1175	101	第一學期	四技	學雜費	25,900	已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1/09/07)	可列印收據	確定
1175	100	第二學期	四技	學雜費	25,894	已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1/02/10)	可列印收據	確定
1175	100	第一學期	四技	學雜費(新生)	25,894	已銷帳	已過繳費期限(100/09/05)	可列印收據	確定

頁次：1 總頁次：1 到第 1 頁

◎進修部謝委員富順：

我非常肯定學生依照大學法規定要求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這也是學校未來務必一定要做的，今天會議流程也是為了要通過這個要點而召開，只是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送請學生議會審查議決，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調整。」及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學生議會職權（三）規定「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這個要點應該也是屬於法規的一種。今天會議如果只是審議是否要代收的問題，這個答案應該是「要」；但如果是要審議是否通過要點，不曉得按照我上述的這些章則，這要點是否應先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因為我並沒有看到議會審查通過的相關日期與文字，其實這個案子不應該這麼倉促就送到這個會議來，今天就不會有這個會議；以上是我的建議。

◎課指組黃組長麗修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的提醒，課指組會依照這些規章，輔導學生議會審查這個要點，

協助學生會完成此一要點的法定程序。

◎資訊與流通學院蔡委員月霞：

學生會代收會費的這個提案，大多數的老師應該都是很支持的，只是原本學生提案是希望下學期可以開始實施，電腦作業流程恐怕會來不及，但是依照今日的會議討論，應該沒有這個問題了。

對於學生第一次的提案，多數的老師都給予肯定。對於法規的內容與提案程序，希望學務處能多費神、加以輔導，協助學生完成此一提案。

◎李主任委員宏仁補充說明：

在 6/17 臨時校務會議上許多師長極為關心此一提案，會議結束後，我得知今日上午有臨時教務會議要召開，於是緊急辦理召開臨時學務會議，目的在於希望學生能在一周內完成提案流程，以利學生會會費的收取，然而學生還是無法配合完成各項法定程序，所以 103 學年度應該是無從代收。具體代收實施時程本會議無法承諾，將視各單位師生配合程度，務必完成各項法定程序後才能辦理。

決議：本校同意代收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惟代收時程必須請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處依法定程序簽核、審議通過上開要點草案，並簽會各相關單位同意協助辦理，再行簽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3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草案)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規定，特制訂本要點。

二、會費收取原則：

(一) 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 本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每學年配合新舊生資料袋寄發劃撥單，劃撥至本校開立之學生活動費專戶，採自由繳交方式，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且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

(三) 學生會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學生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代收學生會會費之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或學期中繳納會費。

(四) 學生會基於公平原則，未繳納學生會會費之學生，欲參加學生會所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時，需繳交相關活動參與費用。

三、會費管理及使用原則：

(一) 存入專戶，專款專用，由學生會建立收取費用收支明細帳目，以昭公信。

(二) 學生會編列當屆活動經費預算表，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會費動支。

(三) 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財政部填具領款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

(四) 卸任之學生會需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當屆學生議長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五) 會費分配比例如下：

1. 活動支出 50%：使用於學生會活動支出

2. 庶務支出 20%：使用於耗材購買、硬體維修及購置
3. 社團系科配給 20%：依據社團和系科繳費率分配學生會配給款，提供社團及系科在活動上的補助，至多不得超過該年度預算 20%。
4. 提撥保留公積 10%：另設一筆項目作為保留款，不得作為該年度支出，若保留款已超過新台幣 20 萬，則將此項目之 10% 分配至活動支出。

四、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 (一) 退費需先填寫退費申請單，送至學生會審核資格。
- (二)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三)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生會費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生會費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生會費，不予退還。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聲明稿

近日學生會費代收辦法，造成本校各行政單位質疑。對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發表聲明如下：

1. 關於 6/17 校務會議所提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一案經由 103 級學生議會於 6/10 開會修正之，但此份修正後之辦法未能於校務會議提案前完成，固有法治流程上之瑕疵，造成學務長及課指組有督導不周之疑慮，全體議員深感抱歉，並已接受課指組輔導改正之。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與學生會尚未達成共識，且於 6/17 校務會議後並未召開任何臨時會議，故研擬將此案先做撤回動作，待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治組織完備再行討論。
3. 學生議會於 6/21、6/22 兩度欲召開臨時會議，但皆因前學生會長無法出席備詢而無法後續細部討論此辦法，另學生議會考量時間之緊迫，且學生議會新舊任正副議長此次臨時學務會議時間皆已有既定行程不克參與，故懇請各委員協助先行針對此案提出建議，學生代表必定騰挪時間將各委員之寶貴意見做為此辦法後續修正及執行的改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序號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生事務長	李宏仁	李宏仁	主任委員
2	進修部校務主任	謝富順	謝富順	
3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黃漢青		
4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吳忠芳	吳忠芳	
5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李建平	
6	軍訓室主任	張惠真	張惠真	
7	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戴錦周代	
8	會計資訊系(科)主任	林裕章	林裕章	
9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佳勳		
10	財務金融系主任	戴錦周	戴錦周	
11	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張允文	
12	企業管理系(科)主任	李國璋	李國璋	
13	保險金融管理系(銀保科)主任	林淑惠	林淑惠	
14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顏昌華		
15	應用統計系主任	朱蘊鑽	朱蘊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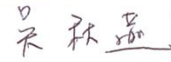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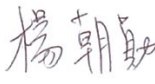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6	設計學院院長	王兆華		
17	商業設計系(品設科)主任	吳銜容		
18	多媒體設計系主任	蔡子璋		
19	室內設計系主任	藍儒鴻	藍儒鴻	
20	語文學院院長	林金龍	林金龍	
21	應用日語系(科)主任	黃英哲	黃英哲	
22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徐琍沂	徐琍沂	
23	應用中文系主任	林翠鳳	林翠鳳	
24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蔡月霞	蔡月霞	
25	流通管理系主任	林泓毅		
26	資訊管理系主任	駱榮問		
27	資訊工程系主任	陳同孝		
28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黃宜純	黃宜純	
29	護理系(科)主任	陳筱瑀		
30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3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謝媽娉	謝媽娉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32	學生代表 (進修部)	班級: 資工二 姓名: 葉鈞辰	葉鈞辰	
3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班級: 資管二 姓名: 李書亦	李書亦	
34	學生代表 (課指組)	班級: 姓名: 王新誠		
35	學生代表 (宿舍組)	班級: 層二 姓名: 李依庭	李依庭	
36	學生代表 (民生學務組)	班級: 護二丙 姓名: 曾仔浩	曾仔浩	
37	教務處教務長	張宏吉	林惠娟	列席
3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魏嚴堅	魏嚴堅	列席
39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程春美		列席
40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41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列席
42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列席
43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鄭美幸	鄭美幸	列席
44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單環琪	執行秘書
45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麗修	黃麗修	列席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46	衛生保健組組長	曾月霞	請假	列席
47	學生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列席
48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吳秋燕		列席
49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張碧惠		列席
50	教務處註冊組技士	尤芳美		列席
51	學生會代表	班級：國四A 姓名：楊朝勛		列席
52	學生議會代表	班級： 姓名：		列席
53	學生議會代表	班級： 姓名：		列席